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佺湘

選任辯護人 賴巧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1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佺湘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佺湘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16日16時39分許，騎乘牌照號碼ADG-2608號重型機車，沿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村里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嘉義縣○○鄉○○路000巷00號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適謝靜慧騎乘牌照號碼MLU-2973號重型機車，沿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村里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上揭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二車發生因而碰撞，致謝靜慧受有頸部及左側肩膀挫傷、頭部外傷之傷害。

二、案經謝靜慧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佺湘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靜慧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證

01 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
02 醫院113年8月9日長庚院嘉字第1130850255號函、交通部公
03 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04 （嘉雲區0000000案）、照片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其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犯
06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告訴人另指訴其受有第五
07 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破裂（詳陽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08 一節，然參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3年8月
09 9日長庚院嘉字第1130850255號函，堪認告訴人於112年5月9
10 日已患有「腰椎椎間盤突出」之病症，而本件過失傷害案件
11 係於112年8月16日發生，迄至112年11月14日，告訴人在陽
12 明醫院進行脊椎減壓及椎體間融合手術治療，期間無法排除
13 其他原因導致「椎間盤破裂」，是依現存證據，尚難逕認確
14 與本件過失傷害犯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
15 定，附此敘明。

16 二、核被告張佺湘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7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後，於
18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當場承
19 認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一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0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1 減輕其刑，並與前揭加重其刑事由，先加後減之。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23 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張佺湘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
24 可，嗣後與告訴人調解不成立，犯罪所生之損害未降低。兼
25 衡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本院卷第131頁）
26 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辯
27 護人固請求宣告緩刑乙節，惟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不成立，未
28 獲告訴人宥恕，難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
31 第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蕭仕庸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連彩婷

15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0 道。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1 暫停。
-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06 者，減輕其刑。